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常茂」）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25,254	113,517	219,953	191,538
銷售成本		(93,820)	(88,816)	(165,218)	(145,517)
毛利		31,434	24,701	54,735	46,021
其他收入		1,337	304	3,273	1,152
其他虧損，淨額		(131)	(192)	(374)	(612)
銷售開支		(2,019)	(1,795)	(4,643)	(3,572)
行政開支		(11,595)	(7,772)	(22,369)	(15,745)
經營盈利	3	19,026	15,246	30,622	27,244
融資成本，淨額	4	(1,695)	(1,636)	(3,341)	(3,57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834	656	3,938	1,050
除稅前盈利		19,165	14,266	31,219	24,722
所得稅	5	(2,703)	(2,699)	(4,325)	(4,166)
期內盈利及總全面收益		<u>16,462</u>	<u>11,567</u>	<u>26,894</u>	<u>20,55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58	11,680	27,042	20,732
少數股東權益		(96)	(113)	(148)	(176)
		<u>16,462</u>	<u>11,567</u>	<u>26,894</u>	<u>20,556</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0.024元</u>	<u>人民幣0.017元</u>	<u>人民幣0.040元</u>	<u>人民幣0.030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8	8,071	8,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39,755	253,743
土地使用權	9	23,216	23,479
在建工程	9	49,541	33,468
投資聯營公司		21,904	17,966
遞延稅項資產		1,725	1,733
		<hr/>	<hr/>
		344,212	338,919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720	101,97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60,657	46,4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911	13,556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11	43,120	21,560
抵押銀行結餘		11,219	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6	76,132
		<hr/>	<hr/>
		330,423	266,535
		<hr/>	<hr/>
<b>資產總額</b>		<b>674,635</b>	<b>605,454</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b>68,370</b>	68,370
儲備	13	<b>375,951</b>	348,909
		<hr/>	<hr/>
		<b>444,321</b>	417,279
少數股東權益		<b>261</b>	409
		<hr/>	<hr/>
<b>權益總額</b>		<b>444,582</b>	417,688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985</b>	957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b>21</b>	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4	<b>52,598</b>	28,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3,694</b>	26,098
衍生金融工具		<b>104</b>	46
所得稅項		<b>2,651</b>	1,707
銀行貸款	15	<b>140,000</b>	130,000
		<hr/>	<hr/>
		<b>229,068</b>	186,809
		<hr/>	<hr/>
<b>負債總額</b>		<b>230,053</b>	187,766
		<hr/>	<hr/>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b>674,635</b>	605,454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355</b>	79,726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5,567</b>	418,645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8,370	125,888	190,074	384,332	745	385,077
期內之盈利	-	-	20,732	20,732	(176)	20,55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0,256)	(10,256)	-	(10,2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8,370</u>	<u>125,888</u>	<u>200,550</u>	<u>394,808</u>	<u>569</u>	<u>395,37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68,370	129,864	219,045	417,279	409	417,688
期內之盈利	-	-	27,042	27,042	(148)	26,8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8,370</u>	<u>129,864</u>	<u>246,087</u>	<u>444,321</u>	<u>261</u>	<u>444,58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312	45,9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88)	(2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60)	(3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4	12,6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32	63,13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96</u>	<u>75,78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該等新準則已詳列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營業額代表期內的有機酸銷售。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4,496	74,835
歐洲	47,443	47,348
亞太區	37,467	45,476
美洲	16,873	18,192
其他地區	13,674	5,687
	<u>219,953</u>	<u>191,538</u>

亞太區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

###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攤銷	230	230	459	4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1	131	263	263
折舊	6,944	6,240	14,000	12,454

###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1,804	1,744	3,516	3,7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	(108)	(175)	(152)
融資成本淨額	1,695	1,636	3,341	3,572

### 5.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659	2,114	4,227	3,5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566	62	566
遞延稅項	(18)	19	36	32
	2,703	2,699	4,325	4,166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9,165	14,266	31,219	24,722
調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834)	(656)	(3,938)	(1,050)
	<u>17,331</u>	<u>13,610</u>	<u>27,281</u>	<u>23,672</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532	1,979	3,986	3,442
無須課稅之收入	(40)	(22)	(29)	(147)
不可扣稅之費用	-	-	8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48	176	297	3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3	566	63	566
	<u>2,703</u>	<u>2,699</u>	<u>4,325</u>	<u>4,166</u>
所得稅項支出	<u>2,703</u>	<u>2,699</u>	<u>4,325</u>	<u>4,166</u>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6,55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6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683,7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83,7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7,0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683,7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

8.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530
攤銷	(459)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071
	<hr/> <hr/>

9.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3,743	23,479	33,468
添置	12	-	16,073
折舊／攤銷	(14,000)	(263)	-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39,755	23,216	49,541
	<hr/> <hr/>	<hr/> <hr/>	<hr/> <hr/>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見附註(a))	57,759	46,456
應收票據(見附註(b))	2,898	-
	<hr/>	<hr/>
	60,657	46,456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56,462	45,286
四至六個月	853	700
逾六個月	738	764
	<u>58,053</u>	<u>46,750</u>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294)	(294)
	<u>57,759</u>	<u>46,456</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三十天之內。

## 11.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本公司與常州曙光化工廠(「曙光廠」)(一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簽訂了一份場外股份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及曙光廠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54,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回購股份」)，即曙光廠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總代價為人民幣86,240,000元(「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了回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必須的程序以完成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協議支付了款項人民幣43,120,000元予曙光廠。本公司預期該總代價的其餘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支付。預期股份回購所有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當股份回購所有程序完成後，股本將會相應減少，而所支付的總代價多於回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減少本公司的權益。

## 12.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00,000	68,3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19,000,000股內資股、281,00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均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買賣。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159	38,729	190,074	315,962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3,976	(3,976)	-
年度之盈利及全面收益	-	-	43,203	43,20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0,256)	(10,2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59</u>	<u>42,705</u>	<u>219,045</u>	<u>348,909</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159	42,705	219,045	348,909
期內之盈利及全面收益	-	-	27,042	27,0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7,159</u>	<u>42,705</u>	<u>246,087</u>	<u>375,951</u>

#### 14.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見附註(a))	28,707	13,464
應付票據(見附註(b))	23,891	15,491
	<u>52,598</u>	<u>28,955</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8,668	13,427
七至十二個月	5	6
逾十二個月	34	31
	<u>28,707</u>	<u>13,464</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u>140,000</u>	<u>130,000</u>

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貸款是以人民幣列值。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固定利率	<u>5.1%</u>	<u>5.1%</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
	<u>-</u>	<u>-</u>
	<u>-</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租賃了不同的辦公室及貨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56	3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0
	<u>356</u>	<u>521</u>
	<u>356</u>	<u>521</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關於向本公司一位股東回購其股份的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3,12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80,000元）（附註11）。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中曾與與一名股東—曙光廠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曙光廠採購原材料	399	3
向曙光廠附屬公司支付運輸費用	107	194
	<u>399</u>	<u>197</u>
	<u>107</u>	<u>194</u>

## 回顧與展望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國際合作專案、研發、管理等工作均實現了預期目標，呈現出經濟增長較快，經濟活力增強的良好發展勢態。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25,25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0%；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55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的營業額達人民幣219,9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04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0%。

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全年目標，細化分解至生產經營全過程；改善工藝，突破瓶頸，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強品質、環境管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滿足國際市場需求；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搶抓新一輪發展機遇。

世界經濟復蘇緩慢而曲折，面對複雜嚴峻的形勢，本集團採用靈活多樣的行銷策略，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機遇。銷售人員奔赴各地拜訪客戶、出席專業展會、加強行銷服務、利用規模化的網路銷售平臺等，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認知度，進一步鞏固原有業務，努力爭奪新市場，積極創造商機。

###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越來越多，行業內競爭激烈的現實始終存在。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掌控能力，憑藉規模化的生產優勢，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加快產品結構調整，繼續拓展新的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

#### (一) 優化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

科技創新是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點，本集團將致力於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利用研發優勢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新品種群，不斷延伸產品鏈，打造合理的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促進產品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的天然食品添加劑方向發展；開拓保健品業務；穩定核心產品，發揮規模優勢；進軍生物醫藥領域。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 (二)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擴張銷售網路

本集團擁有一支優秀的銷售隊伍。在金融危機的形勢下，本集團將不斷提升銷售人員綜合質素，提高銷售隊伍整體水準；並將繼續致力於擴張全球銷售網路，憑藉優秀的銷售團隊及國際化合作策略，積極開拓主營業務新的銷售管道及新的應用領域，加強銷售及客戶服務；與此同時，積極引進創新行銷模式，挖掘市場潛力，擴大市場網路，確保營業額之穩步增長。

#### (三) 優化人才結構，提升管理水準

本集團將從發展戰略的需要出發，著力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優化人才結構，打造優秀團隊；並通過ISO14001、HACCP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規範管理體系的全面推行，打破國際綠色壁壘、深入歐美市場，追求企業發展的最優秩序，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 (四) 鑠而不捨打造產品品牌

品質鑄就品牌，品牌贏得市場。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在發揚自主創新的前提下，重品質，講品牌，不斷提高產品信譽度，增強知名度與美譽度，積極打造品牌效應，弘揚企業文化，挖掘產品市場，推動企業發展邁向新臺階。

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製造食品添加劑為主體，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發揮自身的製造和研發優勢，在現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及保健品，不斷延伸產品鏈，爭創經濟新增長點。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5%。以百分比計算，出口(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

##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滙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4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約5.1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34.1%和3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76,79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132,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結構自當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一位股東，曙光廠簽訂了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及曙光廠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54,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曙光廠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2%，總代價為人民幣86,240,000元。回購股份將於交易完成後被註銷。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回購協議及擬根據回購協議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協議支付了款項人民幣43,120,000元予曙光廠。本公司預期該總代價的其餘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支付。預期股份回購所有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當股份回購所有程序完成後，股本將會相應減少，而所支付的總代價多於回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減少本公司的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1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29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86,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上升及加薪金額所致。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均分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一段所述的股份回購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期間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1))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14%	135,000,000	48.04%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14%	135,000,000	48.04%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23.49%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萬屹東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外資股（「外資股」），常州新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j) 萬先生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k) 蔣教授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19,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常州曙光化工廠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70.32%	-	-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35,000,000	48.04%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7,500,000	24.02%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	–	–	67,500,000 (附註(a))	24.02%
葉鈴女士	所控制的法團	–	–	67,500,000 (附註(b))	24.02%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6,000,000	23.49%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	–	66,000,000 (附註(c))	23.49%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28.54%	–	–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28.54%	–	–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內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19,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219,000,000
外資股 (附註(c))	281,000,000
	<hr/>
	<b>683,700,000</b>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創業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芮新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於芮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芮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